

格式一

\_\_\_\_\_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

以下需確實勾選

編號：

-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。  一般山坡地
-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。  符合輪作休耕山坡地\* (應提供證明文件)
- 申請造林獎勵金，自備種苗。苗木核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領。

**本申請案僅提供苗木，所需裝運費及車輛請自理。**

一、申請造林地點

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權人 (或承租人)	GPS 座標 (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D9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D67
					X: Y:
					X: Y:

二、申請造林種苗數量(註：自備種苗者免填)

面積 (公頃)	樹種	新植或補植	種苗數 (株)

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：

- 1、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。
- 2、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。

三、自備樹種種苗數量

面積 (公頃)	樹種	新植或補植	種苗數 (株)

1.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。
2.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，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。

**\*山坡地範圍內兩期作皆符合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土地**

四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
- 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- 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屬兩期作皆符合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土地之造林人，應提供原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 
\_\_\_\_\_林區管理處  
\_\_\_\_\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

核對土地文件有  
關證件

申請人 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